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布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

据财政部网站2月21日消息，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主体提出的有效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决定，对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其中部分商品，分两个清单实施排除措施。

对清单一所列商品，自2020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一年），不再加征我国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清单一中涉及的与造纸行业相关的产品见下表。

EX ^①	税则号列 ^②	商品名称
ex	47032100	其他漂白针叶木碱木浆或硫酸盐木浆（包括半漂白的，溶解级的除外）
	47062000	从回收（废碎）纸或纸板提取的纤维浆

注：①ex表示排除商品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具体商品描述为准。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的税则号列。■